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年	月日結	婚,所生子女
(民國年_	月日生〕)確係雙方婚前受胎,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	三子女身分,如?	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
任。		
此致		
苗栗縣三灣鄉戶政事務所		
立書人		
父: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電 話:		
母: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電 話:		
中華民國	年	月日

說明: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,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,視為婚生子女。